

附件2

○○縣（市）政府 98年 莫拉克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A1-水利工程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A1	001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1.由申請機關彙整填列，以A4橫式列印。

2.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碼)

3.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署
觀光工程	B 1	交通部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1)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	C 2	內政部	營建署
建築工程	D 1		
下水道工程	E 1		
共同管道工程	F 1		
水土保持工程	G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農水路工程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H 2		漁業署
(3)其他農水路工程	H 3		水土保持局
林道工程	I 1		林務局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1		
漁港工程	K 1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N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001、002...順序填寫。